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張本初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506

傳真：(02)29701185

電子信箱：an4549@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1051601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就貴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加強巡查及管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爰此，請貴公司加強經管之公共（含公私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者識別證查核檢驗，以維身心障礙民眾停車權益。
- 二、為落實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倘有車輛欲停放於場內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時，請管理員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醒民眾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
 - (二)提醒車主如非身障者本人，或車輛未搭載身障者時，請提醒並勸導民眾勿佔用身障車格位，以維身障者停車權益並避免違規受罰。

正本：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

副本：



局長王聲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線